

2900余吨危废物妥善处置 这场“绿色清算” 让破产消除“后顾之忧”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临法

浙江杭州某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电动汽车生产企业,由于经营不善、资金链断裂,该企业一度陷入债务困境。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其进入破产程序,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。但破产处置过程中,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法官和管理人面前——电动汽车涂装等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风险,厂区残存危废物总量有多少?种类有哪些?分别要如何处置?承办法官胡其芬积极督促管理人排查环保隐患。

历时近3个月,近日,这场“绿色清算”终于处置完毕。不仅2900余吨危废物得到妥善处理,该电动车企业的破产程序也得以有力推进。

“绿色清算”难题

“这么大量的危废物处置,对于我们来说,还是第一次。生态环境保护容不得半点含糊,必须想方设法找到实现营商环境与生态环境双赢的最优方案。”据胡其芬介绍,该企业厂区占地700亩,经过地毯式排查,厂区内外涂装车间、危化品库、污水处理站危废间、地下废水池等地都残存大量过期危化品和危化废水液,主要为过期油漆、制动液、增塑液、齿轮油、溶剂和电泳漆废液等。经环保测评机构测定,留存物质包括100余吨固态危废和2800余吨液态危废。

那么,随之而来的难题是:如此大量

的危废物是否存在泄漏、爆炸等安全风险?

为此,管理人第一时间向法院作了汇报,并在法院的指导下及时对接了相关部门。“那段时间,我们同企业留守的技术人员、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等,分成多个小组,几乎每天都去现场查看危废物存储情况。经过全面仔细的检查,首先排除了危废物的现实危险性。然而,如何处置相当于近600辆家用小汽车那么大重量的危废物,着实给我们出了个大难题。”据破产管理人负责人项坚民回忆。

寻求“环保”最优解

企业破产既要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关系,又要主动担当环境污染治理义务。为尽快消除隐患,法院与管理人并未孤军奋战。一方面,法院指导管理人发挥主观能动性,拟定自行处置、第三方处置等方案;与此同时,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勘探、会商研究,从技术、风险、成本等角度全面科学比对评估方案的可行性。

经现场排查,危废物长期堆积,污水处理设施已停运超3年,部分设备运行存在故障,尤其电泳漆废液中含有大量重金属离子,若处置不当,稍有不慎,就可能会发生泄漏,污染地下水,进而对周边生态环境及居民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危害。

“对于过期油漆、制动液、增塑液等危废物,考虑到企业不具备自行处置能

力,我们选择交由专业机构处置;对于电泳漆废液,因体量大、处置费用高,我们尝试返聘企业原技术人员进行处置试验。”项坚民介绍说。

为确保高效、安全处置,法院、管理人会同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和专业机构多次进行会商研究,并一同前往现场评估处置条件,测试处置方案。经过试验,发现以药剂捕获方式难以实现重金属指标达到排放标准,且产生的沉淀物反而会加大槽池内淤泥的处置难度。同时,若由企业技术人员自行处置,还将面临不具备转运资质、密闭空间作业风险高等难题。经过反复模拟、试验、论证,又进行了多轮商讨,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后,最终确定由第三方公司处置。

2900余吨危废物清运完毕

不同种类危废物,处置方式不尽相同,处置机构必须具备对应的资质。为了便于找到合适的处置机构,管理人在对危废物进行全面梳理、登记造册的基础上,将清单提交生态环境部门,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确定各类危废物在名录中对应的废污种类和具体代码,据此向多家专业公司询邀。最终,结合处置经验、方案、报价等因素,确定某环保公司作为清运处置方,产生的费用列为破产费用,以确保技术可行、安全保障、成本最低。

前期准备完成,危废物清运工作正式开始。管理人派驻两名工作人员在现场,全程监管清运过程:分类、打包、装车、运输……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步骤都按照操作规范,安全、严格、高效地完成。历时近3个月,运送109车次,随着最后一

车危废物完成出厂过磅,企业厂区内的2900余吨危废物终于外移清运完毕。看着曾经危废堆积的仓库卸去了重担,管理人也长长地松了一口气。

“虽经历重重波折,危废物处置工作总算圆满完成,这离不开多方的共同努力。我们同管理人、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等保持良性互动,在识别核查、修复治理、费用安排等方面加强共商共治,守好守牢了生态治理防线。”胡其芬说,“破产案件是一个系统工程,仅仅将案件办结是不够的,更要夯实筑牢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等分项工程,以‘当事人一件事’理念积极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问题,尽好破产企业依法退出市场时的社会责任,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生态闭环管理,是破产案件办理的题中应有之义。”

《工人日报》刘旭

对于到城市灵活就业的农民工来说,没有单位为其出具误工证明,怎么证明自己的误工损失呢?

今年56岁的李梅就遇到了这样的烦恼:在辽宁大连一所小学当帮厨工的李梅,利用暑假的时间做家政工,在回家的路上被私家车撞倒,右肩膀骨折。私家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对李梅提出的务工损失不予认可,其工作的小学则认为李梅不是帮厨时出的车祸,因此不给开具误工证明。

近日,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,认定某保险公司按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误工损失,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李梅误工费、医疗费等共计9.7万余元。

临时做家政遭遇车祸

两年前,李梅从黑龙江肇州县农村来大连打零工,先是做家政员,后来有了一份相对固定的工作,在大连一所小学当帮厨工,每天中午帮助学生分饭,每次工作2小时,每小时工资20元。

2023年8月31日下午,正值学校放暑假,李梅乘空档干起了家政。当日,为一户老人打扫完卫生后,李梅回家路上过斑马线时,被一辆私家车撞倒,导致右肩膀骨折。私家车主王嘉表示,事发时因路上堵车,自己行驶通过人行道时是黄灯,便稍微提了一点速度。王嘉主动承担了事故的全部责任,并将李梅送到医院,垫付急诊医疗费1000余元。

事故发生后,王嘉投保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医院看望李梅,并垫付医疗费1万元。2023年9月6日,李梅到大连市中心医院治疗,住院一个月,并进行了左肩内固定手术,支出医疗费5万余元。2024年1月29日,李梅经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住院8天治疗后,被诊断为左肩关节僵硬,左肩袖损伤术后高血压3级。

出院后,李梅来到保险公司进行理赔。保险公司表示,因提供不了误工证明,不予理赔误工费,而对于护理费、营养费,保险公司只同意按住院天数给予赔偿。

误工费标准存在分歧

无奈之下,李梅委托北京市盈科(大连)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、李鑫,将车主和保险公司起诉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误工费、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等共计11万余元。

法院受理起诉后,委托司法鉴定,鉴定结果为:李梅用药合理,误工150天,护理75天,营养45天。保险公司对鉴定结果表示认可也同意赔偿,但由于李梅没有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,双方对误工费标准仍存在分歧。

随后,律师来到李梅打工的小学调查,学校认可李梅曾经在该校当小时工,但该校将学生中午配餐工作通过招标委托给了一家餐饮公司,李梅是餐饮公司临时雇佣的。餐饮公司认为,李梅受伤时,学校正在放暑假,而暑假期间该公司没有临时雇佣李梅,所以不能为李梅出具相关证明。另外,每周一至周五中午雇佣2小时,每天40元,一个月工资不到1000元,出具这样的证明反而对李梅不利。

此外,李梅临时做家政,为不特定家庭打扫卫生,也无法开具相关证明。该案的主审法官孙闯表示:“对于李梅的情况,确实同情,但是没有证据法院无法支持。”

法院调解获认可

为妥善处理李梅的诉求,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。最终,车主王嘉表示,愿将自己送李梅到医院后垫付的1000余元急诊医疗费发票给李梅,保险公司理赔后归李梅所有,鉴定费、诉讼费自己愿意承担。

保险公司也认可李梅在大连临时务工的事实,表示同意按大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其误工损失。

“感谢车主和保险公司的理解,感谢主审法官多次组织调解。”李梅说。

在主审法官的调解下,保险公司同意按每天110元的标准赔偿李梅的误工损失,该标准比大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天高出38元。

最终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调解,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李梅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共计9.7万余元。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由王嘉当庭给付。

王金海表示,本案中,李梅在大连打工但无法出具合法有效的误工证明,可能会导致法院判决对李梅不利,主审法官多次耐心地组织三方调解,最终达成调解协议,未侵害各方利益。

王金海提醒劳动者,尤其是一些灵活就业人员,平常收入形式不是那么“正规”、工作安排不那么“固定”,工作时间、时长不规律,有可能全部劳动报酬都是以现金形式支付,这些情况在日常就要特别注意收集有关证据。比如,保留提供劳务的收据,通过银行转账收取劳务费用时要标明“工资”。

(应要求当事人均为化名)

单位不给开证明,误工费该怎么算?

学校帮厨工利用暑假做家政,遭遇车祸后赔偿标准引发分歧



配图与本文无关